

组合性与语境主义调和的 两个尝试*

姚从军 邹崇理

【提要】虽然组合性有时被称为弗雷格原则，但是弗雷格同时主张语境主义。当然，这预设二者不一致。近期，雷卡纳蒂、韦斯特斯塔尔等人通过考察语境因素，丰富了组合性的内容，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组合性与语境主义之间存在矛盾的主张。

【关键词】语境主义 组合性 语义学 卡普兰风格语义

【中图分类号】B8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5-0033-07

一、组合性与语境主义

弗雷格(Frege)既主张组合性，又主张语境主义；弗雷格的学生卡尔纳普(Carnap)以及后来的蒙太格(Montague)才明确提出组合性。组合性坚持，整体表达式的意义由部分表达式的意义和组合方式的意义决定。语境主义则坚持，即使判断由概念组成，概念的意义也仅仅存在于判断的语境之中，即将概念视为判断的函数分解，而不是将判断视为由既有的、在先的概念组合而成。换言之，句子的意义先于词义而存在，且句子的意义独立于词义，即不像组合性那样——词义决定句子的意义。尽管组合性在好多领域受到青睐，但是弗雷格本人从未放弃语境主义。

乍看起来，组合性与语境主义存在冲突。组合性强调的是部分及其组合方式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语境主义则强调整体的作用。然而，在弗雷格那里能找到二者的相容之处。在弗雷格的信念中，语境主义和组合性都成立。弗雷

格论证说，不要离开一个句子的意义来考察一个词的意义。达米特(Dummett)等人说，弗雷格的论证并非一定不一致。^①甚至可以说，一旦选取恰当语义，二者的一致是很明显的。

意义的定义。意义：一个词的意义是它对所在句子做的语义贡献，更一般地来说，任意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是它对以它为部分的更大表达式做出的语义贡献。

按照这个语义定义，语境主义和组合性便存在一致性。这个定义既认可组合性的解释方式，即整体的意义由部分的意义定义，也不排斥整体提供部分得以解释的语境。

*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面向自然语言信息处理的组合范畴语法研究”(14YBA174)研究成果；湖南科技学院“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汉语言文字学”资助；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资助，项目号湘教发[2011]76号。

① M.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ed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5.

组合性强，整体表达式的意义由且仅由部分表达式的意义以及部分之间组合方式的意义决定。但是，语境主义强调，除了考虑某个语言本身之外，还要考虑另外的因素，即语境。例如，“cut the grass”和“cut the cake”，两处出现的“cut”的意义是否一致呢？在这两种情形中，活动内容看起来是不一样的。

但是，换个别的语境，“cut”的意义又一样。因此，语境能否作为一个论元参与到组合性之中，在部分的意义和组合方式的意义之外，成为第三个决定因素，影响整体表达式的意义，这是很自然的想法。雷卡纳蒂 (Recanati) 的最新成果表明，这种想法确实可行。

二、组合性与语境主义调和的尝试之一

自弗雷格提出组合性与语境主义以来，很多人坚持二者不可调和，福多 (Fodor) 便是其中一位。福多认为，组合性强先有部分，然后通过部分定义整体，反之不成立。而语境主义则强调，部分表达式的意义由该表达式所在的语境 (句子) 所决定。雷卡纳蒂在给出其方案之前，先给出假设，即在一个句子中，允许一个词的意义部分地由其所在语境决定，放弃“绝缘主义”的做法。所谓的“绝缘主义”做法是指，出现在某个句子中的任意一个词的意义都独立于其他词的意义，它们之间互不影响。与“绝缘主义”相对立的观点被称为“相互影响主义”，这种观点强调，一个句子中的某个词的意义部分地由其所在的语境决定。^① 在这个假定基础上，雷卡纳蒂挑战语境主义与组合性不可调和的观点，指出：可以在组合性框架内 (复杂表达式按照由下而上的方式，由简单表达式的内容决定)，允许部分表达式的意义部分地由这些部分所在的语境 (复杂表达式) 来决定。

1. 语境依赖性

雷卡纳蒂关于语境依赖是针对动词和形容词来论证的，并非针对语境敏感的索引词“here”等。为了处理索引词以及其他语境敏感的表达式，需要调整或丰富先前的方案。

对语境不敏感的原子表达式 α ，运用词汇规则直接给予解释，即指派某个实体 m ：

$$(1) I(\alpha) = m$$

就简单表达式 (也称原子表达式) 而言，通过意义指派函数直接为其指派语义，句法与语义的对应直接体现了组合性。就复杂表达式而言，组合性情形要复杂些，下面将具体分析。

对语境敏感的原子表达式 α ，需要将说话的语境考虑在内，上述词汇规则不合适，这里需要一个语境敏感的词汇规则：

$$(2) I(\alpha)_c = f(c)$$

这个词汇规则是说，表达式 α 的固定意义确定了一个函数 f ，如果给定某个语境 c ，得出的结果 $f(c)$ 是这个表达式的语义值。例如，第一人称代词的固定意义是这样，输入人说话的语境，得出该语境中的当下说话者，也就是卡普兰 (Kaplan) 意义下的主体。

在使用上述规则时，只选择 (2) 即可，因为 (1) 是 (2) 的特例，即不因语境而变化的常函数情形。比如，对于非语境敏感的原子表达式 α ，若其意义是 m ，则 $I(\alpha)_c = f(c) = m$ 。

雷卡纳蒂认为，语义灵活性是一种语境依赖性。基于这种理念，固定意义和因语境而变化的意义之区分便成为卡普兰语义学的特征 (character) 和内容 (content) 之区分的特例。^② 沿着这个路径，仍然可将一个表达式的固定意义看作是函数。但是，函数的论元不再是该表达式结合的名词，而是语境。拿 big 来说，它的固定意义是这样，该函数的论元是某个具体语境提供的参照集，big 的固定意义仍然可以表征为 BIG FOR AN X，但现在的 X 将在某个语境中被指派一个值，就像指示词或代词在某个语境中被指派一个值一样。

① F. Recanati, Compositionality, Flexibility, and Context-dependence. In W. Hinzen, E. Machery and M. Werning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osi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78.

② F. Recanati, Compositionality, Flexibility, and Context-dependence. In W. Hinzen, E. Machery and M. Werning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osi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84.

将语境因素考虑在内，把语境作为论元，计算出具体语境下的表达式的含义，这扩充了之前对形容词和动词的处理方案。将扩充后的理论称为语境理论，之前的理论称为素朴语义灵活性理论。语境理论将因语境而变化的意义视为某个表达式在一定语境下的具体内容，因语境而变化的意义则由固定意义和所述语境决定。谓词 BIG FOR A MOUSE 在语境理论框架内是由形容词 big 确定的，但却是以语境依赖的方式进行的。这里，big 的固定意义是这样：它是一个具体语境（如 mouse 语境）提供的参照集（mouse 成员组成的集合），函数值为“比普通成员大”这个性质。这个性质便是 big 这个形容词在 mouse 语境中的含义。在语境理论中，big 在短语 big mouse 中的语义贡献为谓词 BIG FOR A MOUSE，而 mouse 的语义贡献为 MOUSE，并将形容词的修饰关系解释为谓词的合取。相比较而言，素朴语义灵活性理论则认为，谓词 BIG FOR A MOUSE 不由形容词 big 确定，而由复杂短语 big mouse 确定；big 在短语 big mouse 中的语义贡献为 BIG FOR AN X，而 mouse 的语义贡献既是 X 的值，又是谓词 MOUSE。但是，对于两种理论来说，复杂表达式 big mouse 的语义贡献都是谓词 MOUSE & BIG FOR A MOUSE。

语境理论将组合性与语境因素恰当地融合在一起。简单表达式直接通过语境敏感的词汇规则指派意义，句法单位与语义单位之间的对应体现出组合性，语境因素起着函数论元的作用。就复杂表达式而言，复杂表达式的内容（具体语境下的意义）是其部分的意义的函数，且复杂表达式的意义仍然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组合起来，只是加了语境因素而已。另外，语境主义所要求的一个句子内部某个表达式依赖其他表达式与上述组合性事实并不冲突。

2. 饱和方案和调整方案

尽管上述语境理论丰富和发展了之前的素朴语义灵活性理论，但是存在严重缺陷。语境理论将真正意义上的语义灵活性限制到数量很少的一部分表达式之中，这些表达式看上去就像索引词一样，都是存在间隙的或不饱和的（gappy）。于是，一个表达式的固定意义被分析成包含自由变元的

表达式，这个自由变元必须在一定语境下指派一个值，并且该表达式也只有相对于这样的一个语境指派才有确定的内容。对于 small 和 big 这样的词来说，这是恰当的，但是对于 cut 这样的词来说，却不恰当。假如 cut 的固定意义是 EFFECT A LINEAR SEPARATION AFFECTION THE INTEGRITY OF (SOME OBJECT) BY MEANS OF AN EDGED INSTRUMENT，这里没有自由变元，但是这个固定意义依然能根据不同语境来确定各语境下具体的 cut 操作。

现在考虑雷卡纳蒂的另外一个例子：

(3) The policeman stopped the car.

按照自然的解释，警察对司机示意，让他/她停车。然而，存在另外一种语境，即警察是车子的司机。如果警察是司机，那么在这种语境下主体的动作完全不同于第一种解释中主体发出的动作。

虽然 (3) 中 stop 在不同主体下会有不同含义，但是将其分析为存在间隙的或不饱和的，则是不恰当的。及物动词 stop 意味着 CAUSE TO STOP，确定 stop 的详细含义有很多方式，但是这些方式不同于之前提到的处理索引词的方式，即从不饱和表达式到通过给出特定语境而产生饱和和表达式的饱和程序（saturation process）方案。

上述 (3) 的两种分析表明，特殊的 stop 行为是由主语引发的。如果认为语境暗示是由语言学因素引起的，具体到 (3) 中，短语“the policeman”这个语言表达式引发不同的交通管制，也就引发不同的 stop 行为，那么，可以得到不同于先前的一种语义灵活性：stop 的解释受到主语的影响。但是像处理索引词那样处理 stop 是不合适的，cut 的情形相同。

再考虑一个例子：

(4) The city is asleep.

按照自然方式理解，这里存在一个明显的范畴违反，因为一个城市没法睡觉。要么 asleep 被解释为隐喻的，要么 asleep 的意义被扩充为 QUIET AND SHOWING LITTLE ACTIVITY，要么“the city”被解释为城市里的居民。不论哪种解释方式，(4) 中表达式的解释都预示：一个表达式的解释依赖于另外一个表达式

的解释。这恰恰是雷卡纳蒂所强调的语义灵活性。当然，我们不想按照上述语境敏感方案和所谓的特征、内容之区分来分析这样的问题。面对这样的情形，应该做的是：通过一定手段来区分表达式的字面意思和该表达式在特定语境下的实际含义。拿(4)来说，假定将 asleep 解释为 QUIET AND SHOWING LITTLE ACTIVITY。这个解释并非 asleep 的字面意思，asleep 也没有一个像索引词一样的隐含的分析，且不含自由变元。这种情况下，雷卡纳蒂指出，要想恰当区分 asleep 的固定意义和因语境而变化的意义，不能按照表达式的特征和表达式的依赖语境的内容来区分，而应该按照表达式在语言中的通常意义和在特定语境中呈现出来的非字面意义来区分。

雷卡纳蒂认为，存在两种不同的语境处理方案，一种是所谓的“饱和方案”，一种是所谓的“调整方案”。饱和方案是指，根据语境给索引词或带自由变元的逻辑表达式指派一个值，使得原本不饱和表达式变成饱和表达式。调整方案是指，把一个表达式的意义 m 映射到一个不同的意义 $g(m)$ (g 是一个语用函数)。使用这样的语用函数得到隐喻或转喻的解释。这里的语用函数的论元可以是任意表达式的意义，不管表达式是否为语境敏感型。另外一种语用函数，涉及所谓的“自由丰富” (free enrichment) 处理：函数的论元为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函数值为一个更加详细的意义。一种处理 stop 和 cut 这类词的较为恰当的方法是：通过提供具体的 stop 和 cut 行为来理解它们在特定语境下的固定意义。按照这种分析，语境确实是导致具体的 stop 行为和 cut 行为的因素，但是语境起作用的机制不是采用饱和方案，而是采用调整方案。

雷卡纳蒂之所以强调调整方案，而不采纳饱和方案，原因在于饱和方案处理不了像隐喻和转喻这样的现象，这些现象不属于标准意义上的索引词类型或语境敏感类型。假如语义灵活性需要借助于语境处理方法，那也没必要像处理索引词等那样，将语境处理方式局限于饱和方案。调整方案与饱和方案的机制十分相似，饱和方案根据语境为索引词或自由变元指派某个值，指派过程受到语境影响；在调整方案中，

某个表达式在特定语境中经过调整的值也会受到语言环境影响，只不过这里的语言环境是与该表达式相结合的其他表达式。

3. 组合性与调整方案

雷卡纳蒂指出，如果上述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卡普兰式的特征和内容的意义界定理论便存在组合性问题：即使部分的意义和组合方式的意义都是确定的，整体表达式的意义也会产生变化，因为会存在隐喻和转喻等现象。针对这个问题，有两种解决方案，这两种方案分别对应语言哲学的两种不同立场：最简方案和语境主义。雷卡纳蒂站在语境主义立场，引入语用因素定义出适合语义灵活性的组合性概念。

那些认为组合性失败的例子是将部分的意义按照它们通常的意义（即特征或内容）去理解。^① 雷卡纳蒂指出，可以将部分的意义视为“调整过的意义”，以此来保持组合性。为此，首先要定义一个 mod 函数，mod 函数以表达式 e 和 e 出现的语境作为论元，mod 函数值为特定的调整函数 g ， g 相对于语境必须是恰当的。例如，在 The city is asleep 中，可以设想 city 出现的语境 c 产生一个转喻函数 g_{513} ，函数 g_{513} 的论元为特定城市，值为该城市的居民。

$$\text{mod} ('the\ city', c) = g_{513}$$

$$\text{mod} ('the\ city', c) (I ('the\ city')_c) = g_{513} (\text{THE CITY}) = \text{THE INHABITANTS OF THE CITY}$$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要想保持组合性，应该采取在语境 c 中调整过的表达式 α 的意义，即 $\text{mod} (\alpha, c) (I (\alpha)_c)$ 作为构造组合性语义解释的恰当语义。

就简单表达式而言，旧的词汇规则就足够了：

$$I (\alpha)_c = f (c) \quad (f \text{ 是表达式 } \alpha \text{ 的特征})$$

但是，就复杂表达式而言，必须采用新的组合性原则。考虑语境因素的旧组合性原则为：

$$(5) I (\alpha * \beta)_c = f (I (\alpha)_c, I (\beta)_c)$$

采用调整过的意义作为部分的意义，新的组合性原则为：

^① J. Searle, *The Red is Coverly of the Min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0, pp. 165—202.

(6) $I(\alpha*\beta)_c = f(\text{mod}(\alpha, c^1)(I(\alpha)_c, 1), \text{mod}(\beta, c^2)(I(\beta)_c, 2)) = f(g_1(I(\alpha)_c, 1), g_2(I(\beta)_c, 2))$

“*”表示任意的组合方式。 c^1 和 c^2 表示语境 c 的子部分，复杂表达式 $\alpha*\beta$ 出现在 c 中，其子部分 α 出现在 c^1 中， β 出现在 c^2 中。 g_1 和 g_2 分别对应于与两个子语境相关的语用函数。如果语境因素不导致语义调整，表达式的字面解释和 mod 函数的值等同：表达式的字面意义被当作零调整情形处理。因此，一个复杂表达式 $(\alpha*\beta)$ 的语义解释（内容）是调整过的部分表达式的意义和组合方式的意义的函数。佩奇（Pagin）将调整过的意义推广到所有表达式，给出了一个递归的调整函数定义。^①

在这个框架内获得的组合性并非标准意义上的组合性（强组合性），而是弱意义上的组合性。如上所述，一个复杂表达式的意义（内容）是调整过的部分表达式的意义和组合方式的意义的函数，但不是部分的意义和组合方式意义的函数。

如果复杂表达式的意义采取调整过的意义，可以说，复杂表达式的意义是部分表达式的意义、组合方式意义，以及确定整体表达式进行调整的那个语境的函数。即，新的组合性将语境作为论元之一。

基于同样策略，韦斯特斯塔耳（Dag Westerståhl）的最新成果也得出类似结果，一个复杂表达式 $\alpha*\beta$ 的内容是其部分的内容、组合方式、调整这些内容所依据的语境的函数。尽管韦斯特斯塔耳与雷卡纳蒂的处理方式存在差异，但都意在调和语境主义与组合性，接下来介绍韦斯特斯塔耳的成果来佐证组合性与语境主义的相容性。

三、组合性与语境主义调和的尝试之二

如果说雷卡纳蒂和韦斯特斯塔耳虽然都考虑到语境因素在组合性框架内的作用，都把语境作为论元，但二者使用语境论元的方式有所不同：雷卡纳蒂未对语境因素作区分，笼统地处理为 C ；韦斯特斯塔耳则区分了两种语境因子：语境和环境，这种思路在卡普兰语义学框架内有所阐述。韦斯特斯塔耳系统地整理出其

处理语义的思路，这里姑且称之为卡普兰风格语义学。韦斯特斯塔耳提出所谓的卡普兰风格语义学并非想强调一种特殊的语义学理论，而是想提出一种新型的语境依赖的组合性，这与上述成果有异曲同工之处。

1. 语境（context）与环境（circumstance）

卡普兰风格的语义学区分了两种语境因子，一种是说话的语境，另外一种是赋值的环境。令 CU 为说话的语境的集合，令集合 $CIRC$ 为赋值环境的集合。卡普兰在其著作“可论证性逻辑”（Logic of Demonstratives）中给 CU 中的每个语境 c 配备一个四元组 $\langle c_A, c_T, c_P, c_W \rangle$ ，分别为 c 的主体（agent）、时间、位置、世界。环境为时间和世界的有序对： $CIRC = T \times W$ 。刘易斯将环境看作是标记，在他那里，标记也是时间、世界、地点的序组；然而不同的是，语境是这样一些情境：它们是世界的一部分，在结构方面很丰富，并且不可归入相互独立、具体的参照指标的序组，在这些情境中某人谈及某事。卡普兰和刘易斯都认为，语境和环境二者都是不可缺少的，基本的真值关系是：命题 ϕ 在语境 c 和环境 d 中为真。

自蒙太格以来，也包括蒙太格本人，大多语义学家按照模型论的传统，发现语境和环境的区分是必要的。哪些因子能进入 $CIRC$ 中成为序对中的一员，标准在于它是否可以变换。^②就是说，一些语言学的算子，如模态算子“必然”会将环境中的一个时间或世界转化为另外一个时间或世界。但是并非所有的因子都能转化，主体（说话者），或者位置等不可转化。但是 CU 中的因子不能任意替换为同种类的其他因子，否则就不是语境了。例如，将说话者的说话时间改为出生前，这就产生矛盾。

语境在卡普兰语义学中扮演双重角色。一

① P. Pagin and J. Pelletier eds., Context, Content and Composition. In G. Preyer and G. Peter eds., *Context-Sensitivity and Semantic Minim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7, pp. 25–62.

② D. Westerståhl, Compositionality in Kaplan Style Semantics. In W. Hinzen, E. Machery and M. Werning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osi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93.

方面, $c \in CU$ 确定了索引词和指示词的外延; 另一方面, 句子在某个说话的语境中为真或假, 需要环境来确定, 而环境的确定必须参考语境进行。只有给定语境, 才能确定特定的环境, 如世界、时间, 即函数 $\text{circ}: CU \rightarrow \text{CIRC}$ 在每个语境中挑出一个环境。

2. 内容 (content) 与特征 (character)

一旦做出上述语境因素的区分, 便可通过确定说话的语境来确定内容。卡普兰区分了内容和特征, 二者的关系为: 特征是一个以表达式为论元、以其内容为值的函数。卡普兰意义上的内容是不完整的, 需要再添加环境因素才能最终确定表达式的外延, 如果表达式是命题, 最终得到的外延便是真值。

结合上面分析, 尽管特征和内容分别依赖于语境和环境, 但像专名或一些数学上的断定, 它们的外延不依赖上述两种语境因子, 可以看成是一种常函数。

最简单的界定把内容看作一个从 CIRC 到 M 的函数, 用符号表示为, $\text{CONT} = [\text{CIRC} \rightarrow M]$ 。如果句子的外延是真值, 那么命题集 $\text{PROP} = [\text{CIRC} \rightarrow \{T, F\}] \subseteq \text{CONT}$ 。

由于这个界定太粗糙, 学者们又引入结构化内容 (SCONT), 而结构化内容又分完整的 (C-SCONT) 和不完整的 (I-SCONT), 其关系为: $\text{SCONT} = \text{C-SCONT} \cup \text{I-SCONT}$ 。

如果 $p \in \text{I-SCONT}$, 那么 p “有一个罅隙”, 是不饱和的, 记为: $p = p []$ 。 $p [d] \in \text{C-SCONT}$ 为用 $d \in \text{CIRC}$ 去填上这个罅隙的结果。还存在一个函数 ref , 它是从 C-SCONT 到 M 的函数, 这个函数为完整的内容指派唯一的指称 (外延)。于是, 对于每个 $p \in \text{I-SCONT}$, 都存在一个相应的函数性内容 $p * \in [\text{CIRC} \rightarrow M]$ 满足: $p * (d) = \text{ref} (p [d])$ 。

3. 卡普兰基本语义框架

不妨假定, 一个语义学为表达式指派意义或别的语义值。即, 这里的语义学是一个函数:

$$\mu: E \rightarrow X$$

其中, E 是结构化的表达式, X 是语义值的集合。除了这样的指派函数, 也将那些以语境或环境作为论元的函数称为语义学。

有了以上铺垫, 就可以给出卡普兰风格语义学:

(7) 卡普兰风格语义学 1 (函数情形):

A. $\text{char}: E \rightarrow [CU \rightarrow \text{CONT}]$ 是一个给定的语义;

B. $\text{cont}: E \times CU \rightarrow \text{CONT}$, 被定义为 $\text{cont} (e, c) = \text{char} (e) (c)$, 即 e 在语境 c 中的内容;

C. $\text{ext}: E \times CU \rightarrow M$, 被定义为 $\text{ext} (e, c) = \text{cont} (e, c) (\text{circ} (c))$, 即 e 在语境 c 中的外延;

D. $\text{poe-sem}: E \times CU \times \text{CIRC} \rightarrow M$, 被定义为 $\text{poe-sem} (e, c, d) = \text{cont} (e, c) (d)$, 即 e 在赋值 (c, d) 处的值。

(8) 卡普兰风格语义学 2 ((7) 的择代形式化函数情形)

A. $\mu: E \times CU \times \text{CIRC} \rightarrow M$ 是一个给定的语义;

B. $\mu^{\text{cont}}: E \times CU \rightarrow \text{CONT}$, 被定义为 $\mu^{\text{cont}} (e, c) (d) = \mu (e, c, d)$;

C. $\mu^{\text{char}}: E \rightarrow [CU \rightarrow \text{CONT}]$, 被定义为 $\mu^{\text{char}} (e) (c) (d) = \mu (e, c, d)$;

D. $\mu^{\text{ext}} (e, c) = \mu^{\text{cont}} (e, c) (\text{circ} (c))$

(9) 卡普兰风格语义学 3 ((7) 的结构化情形)

A. $\text{char}_s: E \rightarrow [CU \rightarrow \text{SCONT}]$ 是一个给定的语义;

B. $\text{cont}_s: E \times CU \rightarrow \text{SCONT}$, 被定义为 $\text{cont}_s (e, c) = \text{char}_s (e) (c)$

C. 借助于已经定义的映射 “*”, 可以得到相应的函数版本的特征和内容:

$$\text{cont} (e, c) = \text{cont}_s (e, c) *$$

$$\text{char} (e) (c) = \text{cont} (e, c)$$

D. ext 和 poe-sem 都通过 cont 定义。

4. 卡普兰风格语义学的组合性与语境

韦斯特斯塔等通过给出函数版本的组合性, 证明标准的组合性仅适用于特征, 如果选取语境作为论元, 标准组合性必须做出修改。^①

在标准的可能世界语义学里, 内涵充当意

① D. Westerstål and P. Pagin eds, *Compositionality I: Definitions and Variants. Philosophy Compass*, vol. 5, no. 3 March 2010, pp. 250—264.

义角色。内涵是一个从可能世界到外延的函数。蒙太古将这个理念进行了扩展，不再仅仅参照可能世界，而是将可能世界扩展成一个有序 n 元组， n 元组元素取自一个指标集合 I ，相对于这个 n 元组进行赋值。时间和地点是指标集合中的典型元素。语义函数 μ 给一个项 t 指派意义，使得 $\mu(t)$ 本身是一个函数，记为 μ_t ，对于某个指标 $i \in I$ ， $\mu_t(i)$ 为 t 的外延。

对于这样的语义机制，组合性是直接适用的。当语义函数采纳语境论元的时候，情况就变复杂了。对照之前的做法，将语境当做语义函数的论元，在语境 c 中对一个项 t 指派意义，变成了 $\mu(t, c)$ 。这种做法也启发了组合性的扩展，产生了语境性语义学。

C-Funct (μ) 对于每个句法规则 $\alpha \in \Sigma$ ，都存在一个语义运算 r_α 使得对于每个语境 c ，如果 $\alpha(u_1 \dots u_n)$ 在语境 c 中有意义，那么 $\mu(\alpha(u_1 \dots u_n), c) = r_\alpha(\mu(u_1, c) \dots \mu(u_n, c))$ 。

这样改写的组合性凸显了语境的重要性，但是仍然存在语境转换失败的问题。基于这样的考虑，韦斯特斯塔尔给出 C-Funct (μ) 较弱意义上的版本：

C-Funct (μ)_w 对于每个句法规则 $\alpha \in \Sigma$ ，都存在一个语义运算 r_α 使得对于每个语境 c ，如果 $\alpha(u_1 \dots u_n)$ 在语境 c 中有意义，那么 $\mu(\alpha(u_1 \dots u_n), c) = r_\alpha(\mu(u_1, c) \dots \mu(u_n, c), c)$ 。

这两个版本之间唯一的差异在于 r_α 的最后一个论元。两者之间的关系是：

C-Funct (μ) \Rightarrow C-Funct (μ)_w^①

之前提到过，雷卡纳蒂考虑到语义调整，并在其最新成果中指出，韦斯特斯塔尔将语境本身纳入到函数论元，组合性仍然得到保持，

并且语境主义与组合性得到很好的结合。

四、总结

语境主义与组合性自提出开始，经由并存到对立，再到调和方案，其中仍然存在不少争议。主张语境主义和组合性对立的学者大多看到的是标准组合性，而非本文提到的新型组合性。当然，虽然上述两人的观点均佐证了可以很好地把组合性和语境相结合，从而生成新的组合性，但是，仍有后续问题需要关注：第一，本文理论针对英语语言，并非其他语言，语义灵活性理论等能否通用仍需考察；第二，本文仅仅关注动词、形容词、索引词等现象，还存在诸如限定摹状词等现象需要考察，比如，加布里埃尔·桑都 (Gabriel Sandu) 分析了罗素摹状词理论，引申出真值条件，发现限定摹状词的意义与组合原则不相容。但不可否认，语境主义与组合性的结合使得组合性呈现新特征，随着问题的出现，组合性也在不断地丰富自己。

本文作者：姚从军是湖南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博士后；邹崇理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逻辑学会会长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D. Westertahl, *Compositionality in Kaplan Style Semantics*. In W. Hinzen, E. Machery and M. Werning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osi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06.

Two Attempts to Mediating Compositionality and Contextualism

Yao Congjun Zou Chongli

Abstract: Although compositionality sometimes is called Frege Principle, Frege also advocated for contextualism. Of course, this view presumes that they are not compatible. Recently, Recanti and Westertahl et al. investigated context factors, enriched compositionality, and in some sense responded to the claim that compositionality contradicts contextualism.

Keywords: contextualism; compositionality; semantics; Kaplan style semantics